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46號

原告 陳櫟龍即小鋼牙拆除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揚環保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